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04 11月23日
文號	第 726 號
歸檔	年 月 日
檔號	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 承辦人：呂岡沛
 電話：06-6322231-6371
 傳真：06-6330995
 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自領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41155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文化局104年11月17日南市文資字第1041030773號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有關本市核發建築許可階段，涉及文化資產禁限建事宜，
 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文化局104年11月17日南市文資字第1041030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。
- 三、有關「臺南市申請建築（變更設計）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案建築師自主檢視表（草案）」部分，請貴公會協助確認前揭表格，倘貴公會有相關意見者，請於文到後10日內逕復該局，逾期未回復者，視同無意見。
- 四、

正本：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


局長 吳宗榮

涉及古蹟、暫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任一之定著土地範圍者，由建築師簽證自主檢視表並檢送貴局，再由貴局會辦文資處，依文資處回覆採取適當措施。

2、基地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600公尺範圍內，涉及指定遺址、列冊遺址、疑似遺址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，由建築師簽證自主檢視表並檢送貴局，再由貴局會辦文資處，依文資處回覆採取適當措施（請開發單位應於開工日10日之前通知文資處，俾利現場勘查）。

3、基地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100公尺範圍內，均未涉及古蹟、暫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，且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600公尺範圍內皆無涉及指定遺址、列冊遺址、疑似遺址者，由建築師簽證自主檢視表並檢送貴局，免會辦文資處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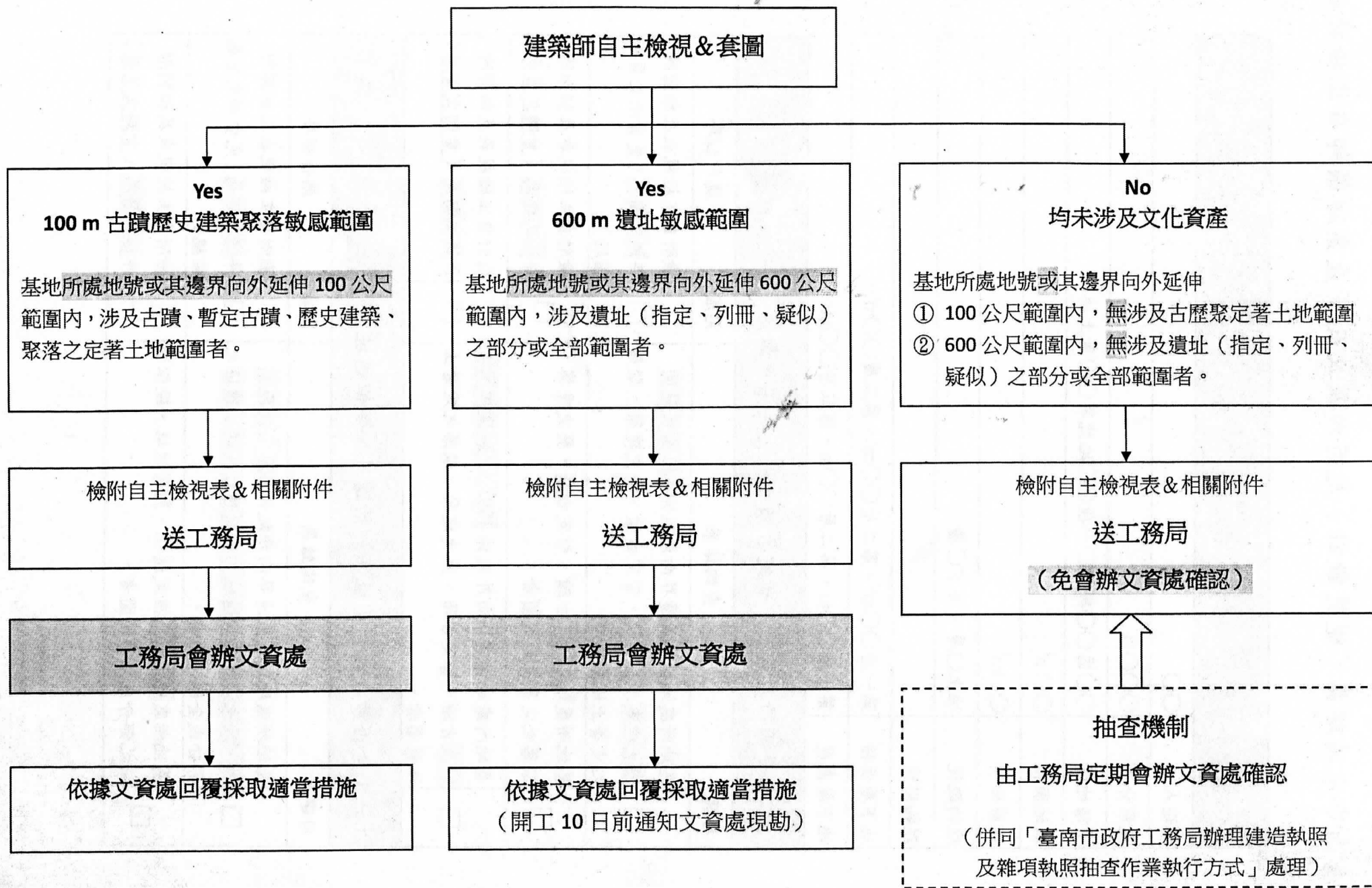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送「臺南市申請建築（變更設計）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案建築師自主檢視表（草案）」1份，惠請貴局提供意見，俾使相關程序更為完善，以利文化資產保存與建管業務之配合與推動。

五、另有關說明二會議紀錄結論第五點意見，本市疑似遺址資訊業已公開於本府網頁「政府資訊公開」下之「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」（<http://data.tainan.gov.tw/dataset/site>），惠請協助轉知本市各建築師、營造工程、土木、不動產開發等相關工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臺南市申請建築（變更設計）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案建築師自主檢視表－處理流程（草案）說明



臺南市申請建築（變更設計）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案建築師自主檢視表

(一) 基本資料	
起造人	○○
使用分區	○○○區
申請地號	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
基地面積	○○m ²
建築面積	○○m ²
建物概況	地上○層、地下○層
建物用途	
地下層面積	第一層○○m ² 、第二層○○m ² 、第三層○○m ² ...
地下層高度	第一層○○m、第二層○○m、第三層○○m...

(二) 是否涉及古蹟、暫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

勾選	查詢結果	完成	應行程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地所處地號或其邊界向外延伸 100 公尺範圍內，均未涉及古蹟、暫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之定著土地範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（免會辦文資處確認）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地所處地號涉及古蹟、暫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之定著土地範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（會辦文資處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地所處地號邊界向外延伸 100 公尺範圍內，有涉及古蹟、暫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之定著土地範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（會辦文資處）

(三) 是否涉及指定遺址、列冊遺址、疑似遺址

勾選	查詢結果	完成	應行程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地所處地號或其邊界向外延伸 600 公尺範圍內，均未涉及指定遺址、列冊遺址、疑似遺址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（免會辦文資處確認）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地所處地號涉及指定遺址、列冊遺址、疑似遺址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（會辦文資處）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地所處地號邊界向外延伸 600 公尺範圍內，有涉及指定遺址、列冊遺址、疑似遺址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（會辦文資處）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開發單位應於開工日 10 日之前通知文資處，俾利現場勘查。

(四) 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

勾選	相關附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1) 地號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2) 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3) 地籍圖謄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4) 委託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5) 建築物概要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6) 建築物之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7) 基地所處地號範圍及其邊界向外延伸 600m 之範圍內文化資產套疊示意圖 若有涉及文化資產之疑慮，應清楚標示以下訊息： ① 基地地號邊界 ② 古蹟、暫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指定遺址、列冊遺址、疑似遺址之名稱、位置或範圍

(五) 建築師簽證

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並簽證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設計建築師簽章：



簽名：

地 號 表

本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地號共 筆 本頁 筆

【1.土地概要】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

【面積】 m^2 【使用面積】 m^2

【2.土地概要】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

【面積】 m^2 【使用面積】 m^2

【3.土地概要】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

【面積】 m^2 【使用面積】 m^2

【4.土地概要】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

【面積】 m^2 【使用面積】 m^2

【5.土地概要】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

【面積】 m^2 【使用面積】 m^2

【6.土地概要】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

【面積】 m^2 【使用面積】 m^2

【7.土地概要】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

【面積】 m^2 【使用面積】 m^2

【8.土地概要】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
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

【面積】 m^2 【使用面積】 m^2

【本頁使用面積合計】

m^2

【使用面積總計】

m^2

委託書

本執照申請，所附一切文件印信，確係由委託人提供。

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

【地址】

【地號】

請領建築(建造、雜項、變更設計、使用、變更使用、拆除)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
立委託書如上。

【委託人】

【姓名】

印
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電話】

【住址】

【通訊處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建築物概要表

本概要表共 頁 本頁第 頁			
【防空避難室面積】	m ²	其中兼停車空間	m ²
【1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m ²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2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m ²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3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m ²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4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m ²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5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m ²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6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m ²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7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m ²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8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m ²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9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m ²	【樓層高度】	m
【10.各樓層概要】			
【棟別】	【層別】	【使用類組】	
【申請面積】	m ²	【樓層高度】	m